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 存管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如有疑问或建议，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8058058-3-6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目录

1、什么样的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	6
2、公众公司的股票应该在何处登记存管和公开转让？	6
3、公众公司的股票在集中登记存管后可以公开转让吗？	6
4、公众公司应该到哪里办理股份登记存管业务？	6
5、公众公司办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7
一、初始登记.....	7
1、公众公司的股份初始登记应该由谁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7
2、申请办理非上市股份初始登记，公众公司应当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7
3、冻结和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哪些？	8
4、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法人签字吗？	8
5、对于未能确认具体持有人信息的股份，公众公司如何办理待确认股份的补充登记手续？	9
6、公众公司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需要向本公司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	9
二、股份过户登记	10
1、哪些原因发生的股份转让，可以在本公司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10
2、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公众公司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0
3、境内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11
4、境内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11
5、境外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11
6、境外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11
7、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12
8、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要认证和公证吗？	12
9、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正本需要公证吗？	12
10、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时，境外投资者可否提交外文文本的申请材料？	13
11、如果协议转让涉及的拟转让股份是由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还需额外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3

12、如果协议转让是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公众公司还需额外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3
13、如何办理继承、遗赠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13
14、如何办理离婚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14
15、办理离婚财产分割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离婚财产分割协议需要公证吗？	15
16、如何办理法人资格丧失所涉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15
17、如果原法人被吊销后没有或无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应当怎样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16
18、如何办理公众公司回购股份或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所涉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16
19、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需要几个工作日完成？	17
三、质押登记.....	17
1、被司法机关冻结的股份能够办理质押吗？	17
2、已经办理质押的股份能不能重复质押？	17
3、出质人拟质押多只公众公司股份的，能否在一张申请表上填写？	17
4、质押合同中的股份能否分两次申请质押登记？	17
5、是否只能将股份质押给银行？可否质押给境内外的个人或机构？	18
6、能否将同一笔股份同时质押给两个质权人？	18
7、办理质押时需提交什么申请材料？	18
8、办理质押时是否需提交借款主合同？	18
9、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质押合同是否需要公证？	19
10、能否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和解除质押？	19
11、质权人（例如：银行支行）无法法定代表人的，如何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9
12、出质人和质权人能否同时授权同一经办人办理股份质押业务？	19
13、委托他人代办的，委托代办书需要公证吗？	19
14、股份质押登记期间发生的孳息是怎么处理的？	19
15、股份质押期间质权人信息（如印鉴、名称）发生变更的，需要到本公司办理相关质押变更手续吗？如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是否要提交相关的变更证明文件？	20
16、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解除质押时是否需出具相应的变更证明？	20
17、主合同发生变化，是否要办理质押变更登记？	20

18、是否需要设置股份质押登记期限？	20
19、办理公众股份的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需几个工作日？	20
20、解除质押登记是否需质押双方共同办理？	21
21、如何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1
22、质押合同到期的，由谁来申请解除质押？	21
23、质押合同未到期的能否办理质押解除？	21
24、股份质押合同到期，不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股份质押是否有效；如果需要继续质押，该怎么办理？	22
25、同一质权人和出质人办理的两笔质押，能否用一份身份证明材料申请解除质押？	22
26、质押期间股份产生红股，解除质押时申请表上的解除质押股数如何填写？	22
四、高管股份申报	22
1、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哪些人？	22
2、公众公司首次办理登记业务时，是否需要向本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3
3、当公众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该公司股份时，是否需要向本公司申报其持股情况？	23
4、公众公司如何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3
5、公众公司应于何时向本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3
6、公众公司如何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3
7、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该公司股份时，应该遵守哪些相关规定？	24
五、持有人名册及查询服务	24
1、公众公司可通过哪些途径获取股份持有人名册？	24
2、持有人名册的发送地址及接收人以何为准？	25
3、公众公司如何向本公司申领持有人名册？	25
4、向公众公司提供持有人名册需要几个工作日？	25
5、公众公司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哪些查询服务？	25
6、公众公司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或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应向本公司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26

7、股份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哪些查询服务？	26
8、股份持有人申请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应向本公司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26
9、股份持有人亡故的，哪些人可以申请查询其股份持有等信息？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27
10、法人资格丧失的，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原股东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27
六、权益分派.....	28
1、股份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何派发？	28
2、现金红利如何派发？	28
3、公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的，应向本公司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28
4、公众公司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29
七、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	29
1、公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手续，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29
2、股份持有人申请办理基础信息变更手续，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30
3、变更发行人全称、营业执照的，需要提供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吗？	30
4、变更持有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需要提供发证机关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吗？	31
5、办理发行人及股份持有人信息变更需要几个工作日？	31
八、协助执法.....	31
1、本公司受理哪些执法机关的查询、冻结、扣划要求？	31
2、执法机关办理查询、冻结和扣划时，需要出具哪些证件和法律文书？	31
3、执法机关办理查询、冻结和扣划时，出具的法律文书中应当明确哪些信息？	32
4、本公司协助执法机关的查询内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32
5、在办理协助扣划业务时，如果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应如何处理？	33

本问答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等编写。

1、什么样的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

答：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 （二）股票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

2、公众公司的股票应该在何处登记存管和公开转让？

答：公众公司的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3、公众公司的股票在集中登记存管后可以公开转让吗？

答：本公司只受理公众公司的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需要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需要联系这些机构办理挂牌和交易事宜。

4、公众公司应该到哪里办理股份登记存管业务？

答：目前，四大高新科技园区（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中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应到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存管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其他公众公司应到本公司总部办理登记存管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3-6。

5、公众公司办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公众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之后，方可办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

一、初始登记

1、公众公司的股份初始登记应该由谁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答：公众公司股份已经在经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地方股权服务机构管理的，应委托其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其它的公众公司可直接或委托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2、申请办理非上市股份初始登记，公众公司应当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公众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上市股份初始登记，应当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登记申请、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 （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众公司公章）；
- （三）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
- （四）股份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

（五）涉及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转让等的，还需填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并提供质押登记、协助执法或限制转让等相关申请材料；

（六）公众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众公司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众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首次登记时提供、指定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变更时需要重新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七）如委托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办理的，还需提供地方政府出具的核准地方股权服务机构成立的批文（复印件加盖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公章）、地方股权服务机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八）公众公司委托的地方股权服务机构的承诺书；

（九）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冻结和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哪些？

答：孳息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4、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法人签字吗？

答：可以是法人签章。

5、对于未能确认具体持有人信息的股份，公众公司如何办理待确认股份的补充登记手续？

答：对公众公司未确认具体持有人信息的股份，公众公司在确认相关持有人信息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补充登记手续，并提供股份补充登记申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以下材料：

- （一）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
- （二）股份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
- （三）涉及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转让等的，还需填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并提供质押登记、协助执法或限制转让等的相关申请材料；
- （四）如委托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办理的，还需提供地方股权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地方股权服务机构的承诺书；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公众公司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需要向本公司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答：需提供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股份过户登记

1、哪些原因发生的股份转让，可以在本公司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答：股份因以下原因发生转让的，可以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 （一）股份协议转让；
- （二）司法扣划；
- （三）行政划拨；
- （四）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 （五）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公众公司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如出让方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则需对协议及授权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
- （三）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四）转让双方出具的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 （五）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 1、拟转让股份由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需提供公众公司董事会已知悉并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 2、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

批准文件。

(六)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境内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答：境内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境内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答：境内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境外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答：境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境外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答：境外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

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7、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哪些?

答: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8、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 需要认证和公证吗?

答: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 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 其提供的文件, 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 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如果上述文件以外文提供的, 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9、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正本需要公证吗?

答: 如出让方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 则需对协议及授权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

10、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时,境外投资者可否提交外文文本的申请材料?

答: 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时,境外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11、如果协议转让涉及的拟转让股份是由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还需额外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 还需提供公众公司董事会已知悉并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12、如果协议转让是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 公众公司还需额外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 还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3、如何办理继承、遗赠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答: 相关当事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能够说明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如继承公证书或经公证的遗赠抚养协议、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 法律文书应注明被继承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三) 受让方还应提供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 (四) 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继承公证书应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问题：

1、被继承人持有人编码内的股份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股份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2、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股份由其他继承权人继承。对于多个继承人在继承股份后再行签订赠与协议的非交易过户，本公司不予办理。

3、继承人是未成年人的，如需过户至其法定监护人名下，则应在继承公证书中明确说明。

14、如何办理离婚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答：因办理离婚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离婚证明文件（例如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和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若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股份分割明细情况，则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三）转让双方出具的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四）有关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5、办理离婚财产分割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离婚财产分割协议需要公证吗？

答：需要。

16、如何办理法人资格丧失所涉的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答：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股份归属证明文件：法人因合并、分立以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引起股份转让的，有清算组的需提供清算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清算组成立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及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等，无清算组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应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公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人与原法人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原法人的持有人编码、原法人的注销情况，受让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承继关系、股份变更原因、股份的归属等）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明确股份归属的生效法律文书。
- （三）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 （四）受让方还应提供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 （五）有关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7、如果原法人被吊销后没有或无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应当怎样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答：无清算组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应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公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人与原法人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原法人的持有人编码、原法人的注销情况，受让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承继关系、股份变更原因、股份的归属等）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明确股份归属的生效法律文书。

18、如何办理公众公司回购股份或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所涉及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答：公众公司回购股份或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应向本公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转让双方出具的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 （四）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1、拟转让股份由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需提供公众公司董事会已知悉并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2、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五）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份收购协议、被收购人出具的接受收购人要约的确认文件；

(六) 回购对象或被收购人明细清单(加盖公众公司或收购人公章, 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及电子数据, 包括持有人或被收购人姓名或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回购或被收购股份数量等内容;

(七) 按照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的, 还需提供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八) 有关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9、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需要几个工作日完成?

答: 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并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质押登记

1、被司法机关冻结的股份能够办理质押吗?

答: 已办理司法冻结的股份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2、已经办理质押的股份能不能重复质押?

答: 股份质押登记后, 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

3、出质人拟质押多只公众公司股份的, 能否在一张申请表上填写?

答: 可以。

4、质押合同中的股份能否分两次申请质押登记?

答: 不可以。

5、是否只能将股份质押给银行？可否质押给境内外的个人或机构？

答：本公司对质押双方的身份不作限制，可以质押给个人或公司，但质押双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6、能否将同一笔股份同时质押给两个质权人？

答：不可以。

7、办理质押时需提交什么申请材料？

答：质押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公众公司股份质押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股份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质押合同原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则需对质押合同及授权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
- （三）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办理质押时是否需提交借款合同？

答：不需要。

9、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质押合同是否需要公证？

答：出质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则需对质押合同及授权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

10、能否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和解除质押？

答：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办理。

11、质权人（例如：银行支行）无法定代表人的，如何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答：无法人资格的单位可出具负责人证明书。

12、出质人和质权人能否同时授权同一经办人办理股份质押业务？

答：可以。

13、委托他人代办的，委托代办书需要公证吗？

答：需要。

14、股份质押登记期间发生的孳息是怎么处理的？

答：股份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以及通过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一并予以质押登记。

15、股份质押期间质权人信息（如印鉴、名称）发生变更的，需要到本公司办理相关质押变更手续吗？如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是否要提交相关的变更证明文件？

答：不需要办理相关质押变更手续。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时，本公司将核对质权人的印鉴及名称是否与原质押登记时的一致，如质权人姓名（全称）、身份证件号码若发生变更，还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6、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解除质押时是否需出具相应的变更证明？

答：不需要。

17、主合同发生变化，是否要办理质押变更登记？

答：在本公司办理质押时，质押双方无需提交主合同，如果质押双方认为主合同的变化需要变更质押登记的，需解除该笔质押后重新办理质押登记。

18、是否需要设置股份质押登记期限？

答：本公司没有设置质押期限，只有质权人提出申请才能解除质押。

19、办理公众股份的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需几个工作日？

答：本公司对当事人提交的股份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

记手续，并向质权人出具《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或《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20、解除质押登记是否需质押双方共同办理？

答：解除质押登记只需质权人申请办理即可。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时，申请表上需要出质人签名盖章。

21、如何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答：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质权人、经办人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表；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需提供质押双方共同签章的股份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

（二）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三）质权人姓名（全称）、身份证件号码若发生变更，还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2、质押合同到期的，由谁来申请解除质押？

答：由质权人提出申请即可。

23、质押合同未到期的能否办理质押解除？

答：可以，由质权人提出申请即可。

24、股份质押合同到期，不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股份质押是否有效；如果需要继续质押，该怎么办理？

答：有效。质押登记不设到期日，直至质押权人申请解除时，质押权才消灭，因此，质押合同到期与否对质押权没有影响。质押合同到期后续签质押合同的，因质押登记所对应的质押合同等质押材料已发生变化，为保障质权人的合法权益，建议解除该笔质押后重新办理质押登记。

25、同一质权人和出质人办理的两笔质押，能否用一份身份证明材料申请解除质押？

答：可以。

26、质押期间股份产生红股，解除质押时申请表上的解除质押股数如何填写？

答：以分红后的实际股数为准，填写当前需要解除质押的股数。

四、高管股份申报

1、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哪些人？

答：根据《公司法》第十三章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公众公司首次办理登记业务时，是否需要向本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答：需要。

3、当公众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该公司股份时，是否需要向本公司申报其持股情况？

答：需要。

4、公众公司如何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答：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二）任职董事、监事需提供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职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公众公司应于何时向本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答：持有该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且已满半年，公众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公众公司如何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答：公众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需提供以下

材料：

- （一）公众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 （二）离任董事、监事需提供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该公司股份时，应该遵守哪些相关规定？

答：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该公司股份时，应当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五、持有人名册及查询服务

1、公众公司可通过哪些途径获取股份持有人名册？

答：公众公司可以通过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获取股份持有人名册。

2、持有人名册的发送地址及接收人以何为准？

答：持有人名册的发送地址和接收人以公众公司预留本公司的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所载联系方式和指定联络人为准。联系方式和指定联络人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3、公众公司如何向本公司申领持有人名册？

答：公众公司向本公司申领持有人名册，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持有人名册申领表；
- （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向公众公司提供持有人名册需要几个工作日？

答：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公司指定的领取方式向其提供持有人名册。

5、公众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哪些查询服务？

答：公众公司向本公司申请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以及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

6、公众公司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或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应向本公司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公众公司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或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公众公司查询申请表；
- （二）查询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的，还需提供关联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股份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哪些查询服务？

答：股份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

8、股份持有人申请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应向本公司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答：股份持有人申请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表；
- （二）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9、股份持有人亡故的，哪些人可以申请查询其股份持有等信息？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股份持有人亡故，其亲属可以申请查询其股份持有等信息，需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表；
- （二）死亡证明书；
- （三）股份持有人与申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 （四）申请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法人资格丧失的，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原股东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法人资格丧失的，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原股东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表；
- （二）如原法人已依法进行清算的，需提供清算组成立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及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如原法人因特殊原因未进行清算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文件或债权债务及资产归属证明文件，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明确证券归属的文书等、当事人有效身份证

明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的，还需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四）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权益分派

1、股份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何派发？

答：公众公司应当委托本公司办理股份股利派发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现金红利如何派发？

答：公众公司可自行、委托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3、公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的，应向本公司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公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

（二）关于权益派发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实施权益分派公告（加盖公众公司公章）；
- (四)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公众公司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公众公司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关于权益派发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实施权益分派公告（加盖公众公司公章）；
- (三) 现金红利派发申请；
- (四) 股份持有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有）；
- (五)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六)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

1、公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手续，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 (二) 变更发行人全称、营业执照号码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股份持有人申请办理基础信息变更手续,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 股份持有人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表;
- (二) 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变更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 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持有人为境外法人和境外自然人的, 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涉及境内自然人本人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的, 如无法出具前述证明文件, 应提交公众公司出具的该持有人身份及相应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变更发行人全称、营业执照的, 需要提供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吗?

答: 变更发行人全称、营业执照号码的, 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4、变更持有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需要提供发证机关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吗？

答：变更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持有人为境外法人和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涉及境内自然人本人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的，如无法出具前述证明文件，应提交公众公司出具的该持有人身份及相应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5、办理发行人及股份持有人信息变更需要几个工作日？

答：本公司对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

八、协助执法

1、本公司受理哪些执法机关的查询、冻结、扣划要求？

答：本公司协助执法的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

2、执法机关办理查询、冻结和扣划时，需要出具哪些证件和法律文书？

答：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出示公务证或工作证，提供公务证或工作证复印件外，应当根据执法工作内容出具相应的法

律文书：

- （一）办理查询的，应当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介绍信等法律文书；
- （二）办理冻结的，应当出具裁定书、协助冻结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三）办理扣划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附判决书、调解书、公证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3、执法机关办理查询、冻结和扣划时，出具的法律文书中应当明确哪些信息？

答：执法机关办理查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被查询人全称（姓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号码（身份证号码）、持有人编码、查询事项等内容；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冻结数量、冻结期限、冻结范围（是否包括孳息）等内容；办理扣划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扣划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扣划人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扣划单价、扣划数量和受让方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等内容。

4、本公司协助执法机关的查询内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查询内容包括：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余额、持股变动记录、股份冻结情况或其他相关事项。

5、在办理协助扣划业务时，如果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应如何处理？

答：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执法机关应提前通知受让方按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开立持有人编码。